

闵行区水务局拟文稿纸

标题：关于印发《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主送：各镇、街道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局属各基层单位

抄送：区安委办

附件：《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

公开属性：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非政府信息
☐ 免于公开：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过程信息 ☐ 危及安全和稳定
☐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拟稿人：伏广友

潘洋

2025 年 4 月 7 日

办公室意见：

清阳向经向年龙

2025 年 4 月 7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徐武军 (4)

年 月 日

会签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局主要领导意见：

吴

2025 年 月 日

发文号：闵水务（2025） 号

共印 4 份

2025 年 月 日封发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闵水务〔2025〕8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局属各基层单位：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闵行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制定了《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安委办

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统计，是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

第三条 本法所称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是指依照本法规定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统计资料。

第六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国家统计局颁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计划要点

2025 年闵行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水务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将防控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较大事故作为更高目标、更严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一、树立安全理念，落实责任体系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各有关单位学习宣传的工作重点，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督促实施到位。

（二）落实党政同责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监督。要落实重要时段重要活动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机制。

（三）压实行业领域监管。各行业领域（水利行业、排水行业、建设领域）管理单位要根据工作范围和有关职责分工要求，

落实防汛首长负责制，持续压实防汛责任，细化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

（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监督指导相关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其中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二、开展治本攻坚，持续整治隐患

（五）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本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部署，持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水利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广运用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危险源风险四色预警研究成果。

（六）推进“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按照区水务局《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推动六项机制全面开展。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区水务安质监站加强指导检查，把六项机制落到实处，推广典型经验和亮点，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七）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运用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查项；要指导督促

水务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共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落实问责追责。

三、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防范

（八）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监督指导水务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国家部委和本市有关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督促各建设单位牵头加强对分包作业队伍的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加强安全生产履约能力条件核查和施工过程安全管控。全面运用系统的重大危险源和隐患排查模块，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水平。

（九）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水利设施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价，严格执行病险水闸降标运行和更新改造制度。落实水闸和堤防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做好病险水闸、薄弱堤岸的日常观测、监测，实时掌握工程设施动态信息。持续开展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受第三方侵占侵压破坏巡查和应急抢险处置演练，做到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处置高效。

（十）强化排水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开展防范有限空间事故专项整治，健全和完善企业能力和作业方案预控监管管理制度。加强排水设施巡查排查、维养作业等日常监管，强化建设工地周边设施和作业危险源管理，防范第三方损害和安全事故发生。聚焦排水管网，持续推进道路防塌陷、排水井盖防缺失等安全风险

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十一）强化单位内部安全管理。明确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和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加强对各类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车辆船舶、食品卫生以及电瓶车充电等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中毒事故发生。加强对水闸、雨污水泵站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通过人防、技防等措施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好对车辆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年检，按规定要求安全驾驶和乘坐车辆；加强厂站内车辆通行安全管理，保证道路设施完好。

四、完善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素质

（十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对水务工程建设领域、设施运行以及单位内部管理的安全生产信息汇集展示，提升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水平。

（十三）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响应等级、响应层次，规范响应处置，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落实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以提升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继续开展水务安全生产危险源管控监督检查。区水务局将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安委会持续开展每季度安排的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等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加强宣教培训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警示教育活动，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倡导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各方积极参与安全管理，主动报告安全隐患。

